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遊字第 1091005530 號

主旨：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公告事項：

一、土地座落及相關資料：

編號	地點	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元)	土地使用分區
1	九宮坑道停車場	烈嶼鄉九宮測段 816 地號	63.24	30	特別景觀區
2	翟山坑道停車場	金城鎮東紅山段 362 地號	47.3	78	特別景觀區
3	自然中心停車場	金寧鄉赤岑段 1 地號	65.5	64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4	馬山觀測所停車場	金沙鎮官澳測段 689-5 地號	54.6	50	特別景觀區
5	迎賓館停車場	金湖鎮南雄段 604 地號	47.58	70	特別景觀區
6	中山林遊客中心 停車場	金寧鄉中山林段 185 地號	54.49	100	遊憩區
	合計		332.71		

二、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資格：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

(二)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

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

三、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

自公告日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於上班日 8:30-17:00 親洽本處領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或逕自金門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www.kmnp.gov.tw/>。

三、押標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履約保證金：**得標之 1 年租金**。

五、競標底價：**新臺幣 12,804 元整**。

五、標的現場瞭解時間：

標案	標的	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1	1. 9時正由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出發，上午路程為： 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迎賓館停車場、馬山觀測所停車場、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停車場、翟山坑道停車場等5處。 2. 下午2時30分為九宮坑道停車場。	上午：09：00-11：30 下午：14：30-15：00

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課預約看標或自行前往看標，電話：(082) 313211，並準時至現場，方安排帶領看標，逾時不候。

六、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七、開標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八、有關事項詳見「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投標須知」。

九、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十、疑義、異議受理：本處遊憩服務課（承辦課）。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投訴電話：電話：(082) 313160。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十三、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 (<http://www.kmnp.gov.tw/>)，或於上班日 08：30 至 17：00 電洽承辦人：陳先生，聯絡電話：(082) 313211。

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

投標須知

為配合金門縣政府「建置金門低碳島二期計畫（108-110年），於本處園區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提供民眾及遊客使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除法令及標租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 二、主辦機關辦理標租時，應具備標租須知、契約草案、投標封、標租清冊、標租評審方式等標租文件，供標租人領取。
- 三、標租人應依本標租須知規定，於截止投標日前寄（送）達主辦機關。**標租人所有投標文件概不退還。**

主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聯絡人職稱及姓名：遊憩服務課 陳榮欽

聯絡電話：(082) 313211

四、標租人依下列方式領取標租文件：

- (一)親自領取：**自公告日109年12月16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於上班日8:30-17:00親洽本處領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
- (二)電子領取：逕自金門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kmnp.gov.tw/>。

五、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資格：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

(二)、證明文件：

1. **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圖章者無效。

六、押標金：**新臺幣1萬元整**。

(一)、押標金應以標租人名義繳納，除現金外，應放入投標封內隨投標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任何方式檢附：

1. 現金收據。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郵政匯票。

以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除招標公告另有指定受款人名稱外，以主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1. 現金：逕向主辦機關出納單位或其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出納單位或其指定金融機構應製發收據送交標租人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

2.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中寄（送）達主辦機關指定處所。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標租人自

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四)、押標金退還方式：

1. 標租人投標時先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填寫後裝入投標封內，本機關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填選不正確時，得通知改正。
2. 投標標租人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當場退還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印鑑相符或行使代理權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 (2)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標租人為受款人，開具劃線、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標租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標租人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 (3)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標租人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 (4) 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標租人之存款帳戶，如投標標租人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標租人負擔，免另立收據。投標標租人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自行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標租人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3. 未得標或未保留標租人押標金，本機關於決標（保留）日起5個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得標標租人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4. 主辦機關將依標租人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辦理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惟得標者可將其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投標：

自公告日**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月5日下午5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八、資格審查：**標租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予投標：**

- (一)、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及押標金(詳本須知第六條)，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投標封上未填寫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或未密封者。
- (三)、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標租文件。
- (五)、2位以上標租人共同投標。
- (六)、標租金標價低於公告之底價。
- (七)、主辦機關辦理本標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八)、主辦機關辦理本標租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九、決標：

- (一)、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標租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

格。

(二)、得標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辦理訂約事宜，7日內完成訂約，逾期未訂約者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主辦機關得以次得標者為得標人；但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三)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押標金予以沒收。

(三)、得標人有違反民法及相關法令，主辦機關得以次得標人為得標人。

(四)、標租人所有投標文件概不退還。

十一、履約保證金：**得標之1年租金**，得標者自主辦機關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完納。

十二、**本標租案不允許標租人於開標前補正相關投標文件。**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機關之承辦、監辦等人員對於與本標租案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標租人對標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等標期之二分之一期限前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主辦機關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三) 標的現場瞭解時間：請電洽主辦機關遊憩服務課約定時間，方安排帶領看標（或自行前往看標），電話：(082) 313211，各標租現場瞭解時間如下，請逕至標的現場，逾時不候：

標案	標的	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1	1. 9時正由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出發，上午路程為： 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迎賓館停車場、馬山觀測所停車場、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停車場、翟山坑道停車場等5處。 2. 下午2時30分為九宮坑道停車場。	上午：09：00-11：30 下午：14：30-15：00

十四、申訴機關：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室：電話：(082) 313160。

(二)、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

租賃契約（草案）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一）租賃標的：本處經管九宮坑道停車場、翟山坑道停車場、雙鯉濕地自然中山停車場、馬山觀測所停車場、迎賓館停車場及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等6處國有土地。

（二）土地坐落及使用面積：

編號	地點	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考
1	九宮坑道停車場	烈嶼鄉九宮測段 816 地號	63.24	
2	翟山坑道停車場	金城鎮東紅山段 362 地號	47.3	
3	自然中心停車場	金寧鄉赤岑段 1 地號	65.5	
4	馬山觀測所停車場	金沙鎮官澳測段 689-5 地號	54.6	
5	迎賓館停車場	金湖鎮南雄段 604 地 號	47.58	
6	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	金寧鄉中山林段 185 地號	54.49	
	合計		332.71	

二、契約期間自決標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6年。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應完成設置期間：110年6月30日前應完成並啟用2處充（換）電站，110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並啟用2處充（換）電站，111年6月30日前應完成並啟用2處充（換）

電站（合計6處），每處至少應有汽、機車充（換）電設施各1組。

1. 如因主管機關審核期程、證照取得延宕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展延時，乙方得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製作期，申請展延以1次為限，各充電站展延期間最長以半年為限。
2. 如本契約之全部充電站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全部延後交付或展延設置期間時，甲方得順延調整乙方之租金計收期間，惟租賃期間仍為6年；如僅為一部份充電站需延後交付乙方或展延設置期間時，租金計收期間之末日維持不變。
3. 未於上述期限內完成並啟用契約規定數量之充（換）電站者，每逾期1日按該處年租金千分之三計收違約金，最高為20%，各處之違約金累計達20%，經甲方限期催告，屆期仍未完成建置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租金計收期間：本案自決標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點交，租金自點交日起算。

三、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使用。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租金每年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以1年為1期，於每年3月20日前以匯款方式向甲方一次繳清，（戶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1102121068）。

（二）本案租金由點交日起算，不足1年部份依比例計算之。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1日，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違約金。

六、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按1年租金計算，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八條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 （七）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

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除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不得申請終止部分標的，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全部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2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1 年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 1 年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部份標的，依該處年租金減收，不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算。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更異時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郵件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得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水電申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契約期間之自來水費、電費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四）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並於使用本標的物及依本條第（七）款設置店招時，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 (五)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六)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4. 不得擅自於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每日按契約年租金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最高 20%。如乙方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經甲方查核認於甲方及公益並無重大損害，准予乙方補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條第八款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以致主管機關未核發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七)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每日按契約年租金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最高 20%，。
- (八) 乙方如須設置簡易性設施，應在不影響營運安全及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做。設施之修繕及衍生之相關賦稅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九) 本租賃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 (十) 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即時通報甲方。
- (十一) 本租約 1 式 7 份，正本 3 份，副本 4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各執 1 份正本為憑，另 1 份正本得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二) 本案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十三)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特約事項：
- (一) 乙方經營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使用，範圍內之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其停車格應提供充電時之停車空間，不得妨礙其他車輛通行，如違反前述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 本租賃標的以現狀出租（以實際點交時為準），標的內之照明、電力、用水、通信、消防

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申請、拆除、安全防護、檢查、更換、改善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甲方不予負擔。

(三)乙方經營本租賃標的物，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為維護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避免糾紛，乙方不得任意變更現有停車格尺寸、指定之停車、設備設置位置、影響交通動線或為其他足以妨礙動線之行為。
2.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人員應依立即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使人員財物損害降至最低。
3.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營業規則、收費標準、消費者服務、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營業、證照許可或實施其他營業相關行為，應於明顯處及網站標示，並執行安全維護、清潔管理及提供全天候消費者服務，如有違反，致甲方形象受損、受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或遭主管機關處罰時，因此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改善作業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不予負擔。
4. 甲方得因業務、公務需要或政府政策變更，調整乙方營運之位置、面積、範圍、契約期間或方式，乙方應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除依本契約規定得辦理減租情形外，不得向甲方請求賠(補)償所受營業損害(失)。
5.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建置營運設備(施)、營業，落實用電、交通、職業安全等安全防護措施，並應配合出席甲方相關之會議及協調；乙方不得影響或損壞現有設備(施)，如有造成損壞應予修復，如產生損害應予賠償。
6. 乙方之營運、設施(備)等如需使用第三人之不動產或空間，應自行洽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協調及辦理租(借)用等相關事宜，甲方不予負擔。

(四)乙方營運不得影響停車場現有交通動線。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人員不定時之督導考核，如未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配合者，甲方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之罰款，並得連續處罰。

(六)甲方如有公務或業務需求，乙方應配合提供與本租賃標的之設施之竣工圖說、核准文件、證照及其他資料(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七)如乙方擬就原有標的之所在位置申請增租，其增租租金計算方式：

原得標年租金/原承租面積 X 增租面積=增租年租金。

(八)乙方應於施工前將預計施作之設施(設備)相關圖說文件送甲方備查，完工後應主動以書面檢送完工後照片、竣工圖說等資料通知甲方。

(九)乙方應遵循本契約第三條之用途限制規定使用營運，如經主管機關要求須新增其他使用用途或變更目前空間(含土地、建物等)之使用用途，乙方應自行提具計畫書，先經甲方同意後，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所需作業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欲增加使用範圍，除以增租方式辦理外，亦應依前述提出申請。

(十)本租賃標的物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營業登記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致乙方營運顯有重大困難或無法營運時，乙方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經同意後得提前終止契約，不受契約第八條規定限制。

(十一)本標的範圍內不得收取充電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如停車費)，如後續停車場因政策調整開始收費，進場充電之車輛亦應配合收費，惟收費廠商應協助充電車輛之停車管理事宜，

如違反前述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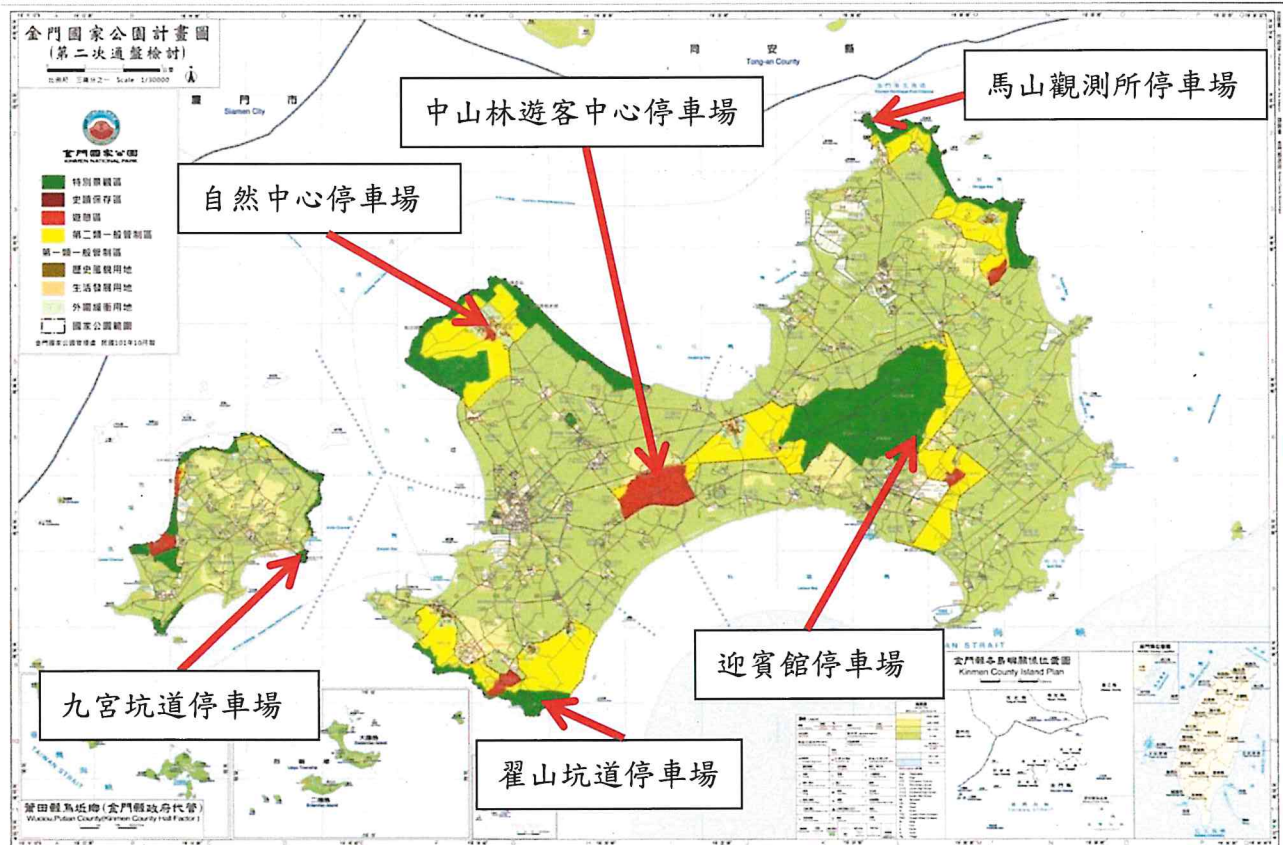
(十二) 本標之物之交還及回復原狀：

1. 契約屆滿，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日返還承租標的土地。
2. 本契約期間屆滿經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經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遷離本標之物，其他留置之物品應自行搬離，並將本標之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如未依規定期限內遷離本標之物，並將本標之物交還甲方，每逾一日，應繳交按原每日租金加一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標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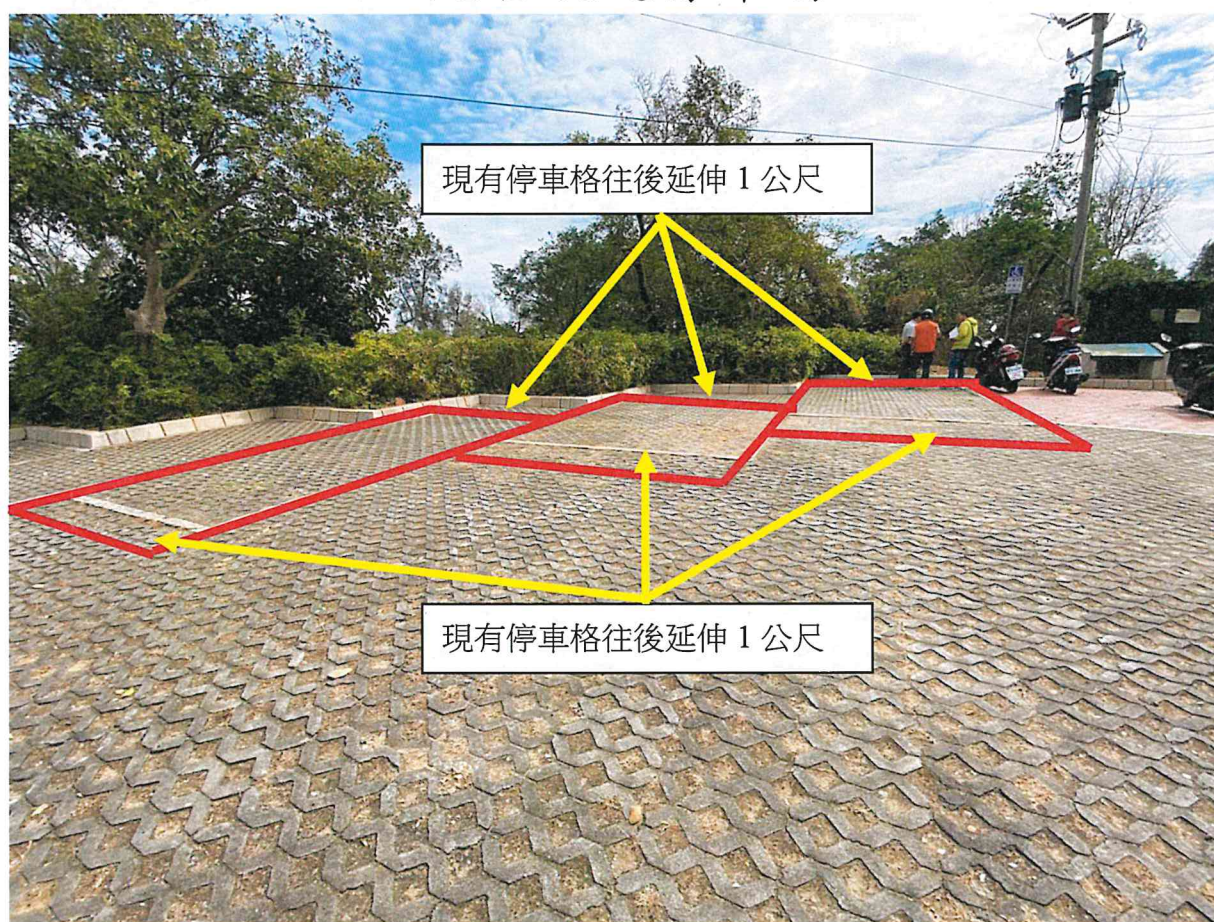
(十三) 本案點交後如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發生營運困難，相關補貼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之規定辦理，期程至110年6月30日止。

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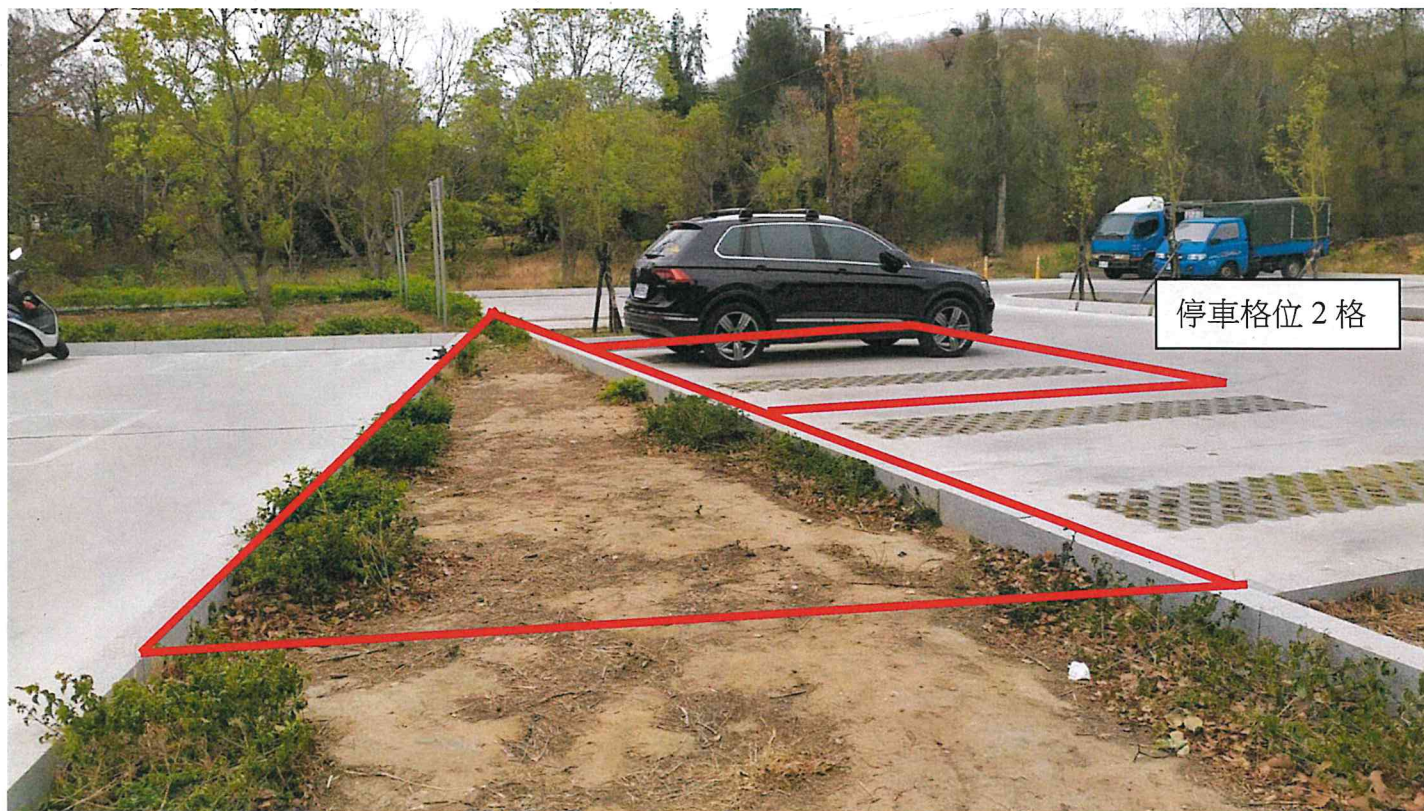
標的區位圖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九宮坑道停車場



翟山坑道停車場



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停車場



自然中心停車場標租位置圖

馬山觀測所停車場



現有停車格往外延伸 1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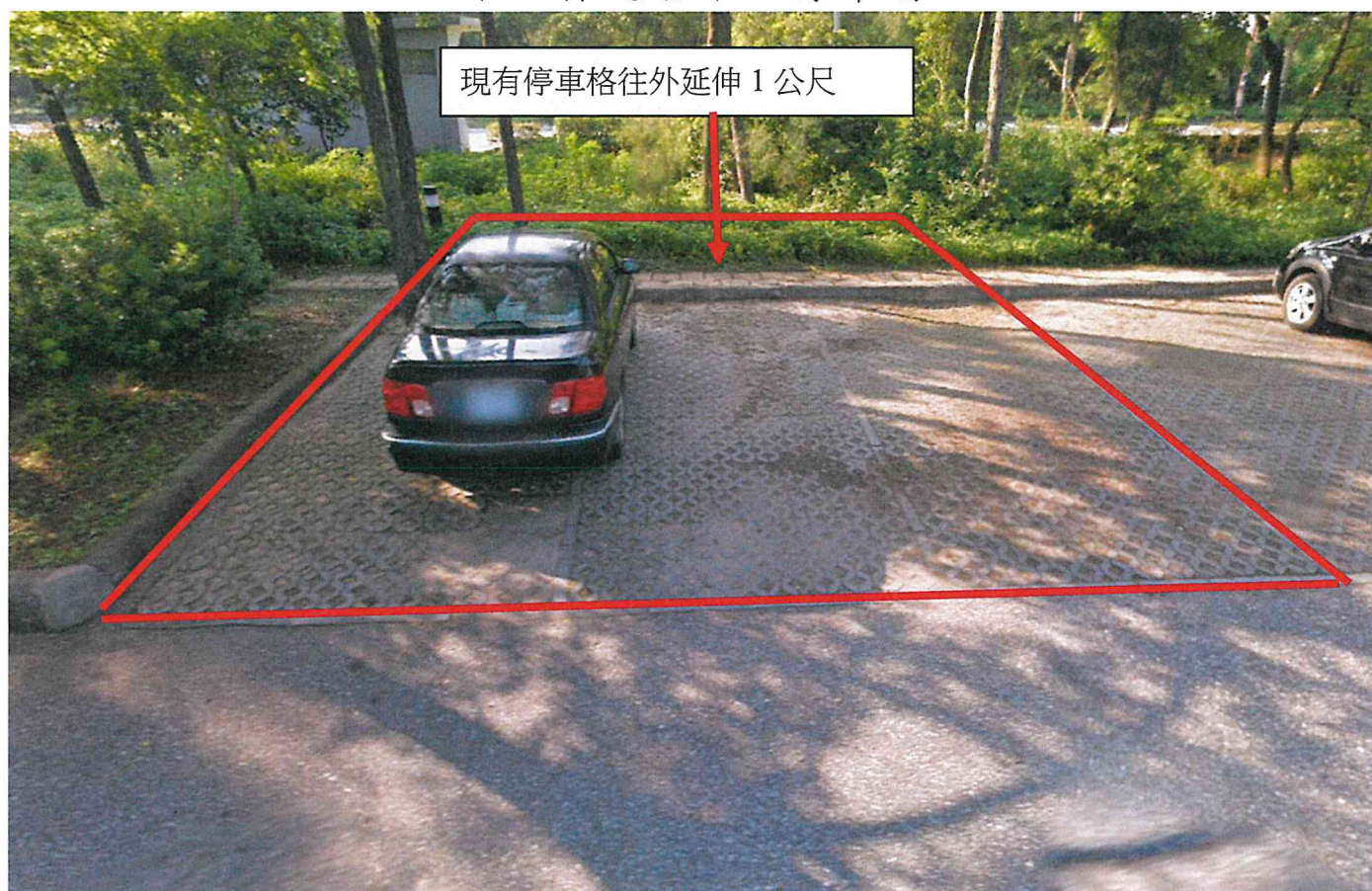
馬山觀測所停車場標租位置

迎賓館停車場



迎賓館停車場標租位置圖

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



金門國家公園標租文件及表格一覽表

金門國家公園採購投標須知

附件一：投標封

附件二：標單及議價單

附件三：單價分析表

附件四：授權書

附件五：廠商切結書

附件六：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

投 標 封

廠商編號：

標 的 名 稱：金 門 國 家 公 園 電 動 汽、機 車 充（換）電 站

標 租 案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專 人 送 達：金 門 縣 金 寧 鄉 伯 玉 路 二 段 460 號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

送 件 人 簽 章：

金 門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金 門 縣 金 寧 鄉 伯 玉 路 二 段 460 號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單

標案名稱：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
標租案

報價總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案公告標租底價新臺幣 12 , 804 元整，填寫金額請勿低於公告底價）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審查人員：

主持人：

請填寫報價總額後放入投標封內（不分段），未填寫報價總價者為不合格標（最高標使用）

「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單價分析表

（單位：元）

編號	地點	標租底價（年租金）	投標價格（年租金）
1	九宮坑道停車場	1,140	
2	翟山坑道停車場	2,220	
3	自然中心停車場	2,520	
4	馬山觀測所停車場	1,644	
5	迎賓館停車場	2,004	
6	中山林遊客中心停車場	3,276	
	年租金合計	12,804	

說明：以上價格為每年租金（含稅）。

請蓋公司大小章

請一併放入投標封內

授 權 書

一、本公司「」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

茲授權 君代表本公司參與開標手續。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人廠商：(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負責人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生日_____

職稱_____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標租人參加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標租人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稱名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標租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標租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招標機關

標租人：

蓋章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

標案案號：**km1090321005**

標案名稱：**金門國家公園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標租案**

項次	自行審查內容	是否已檢附
1	廠商之基本資格： 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2	納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就其符合條件勾選） ☐ 1.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 3. 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正本）（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時，須出具，可當場提出）。	
5	廠商切結書。	
6	投標單及單價分析表。	